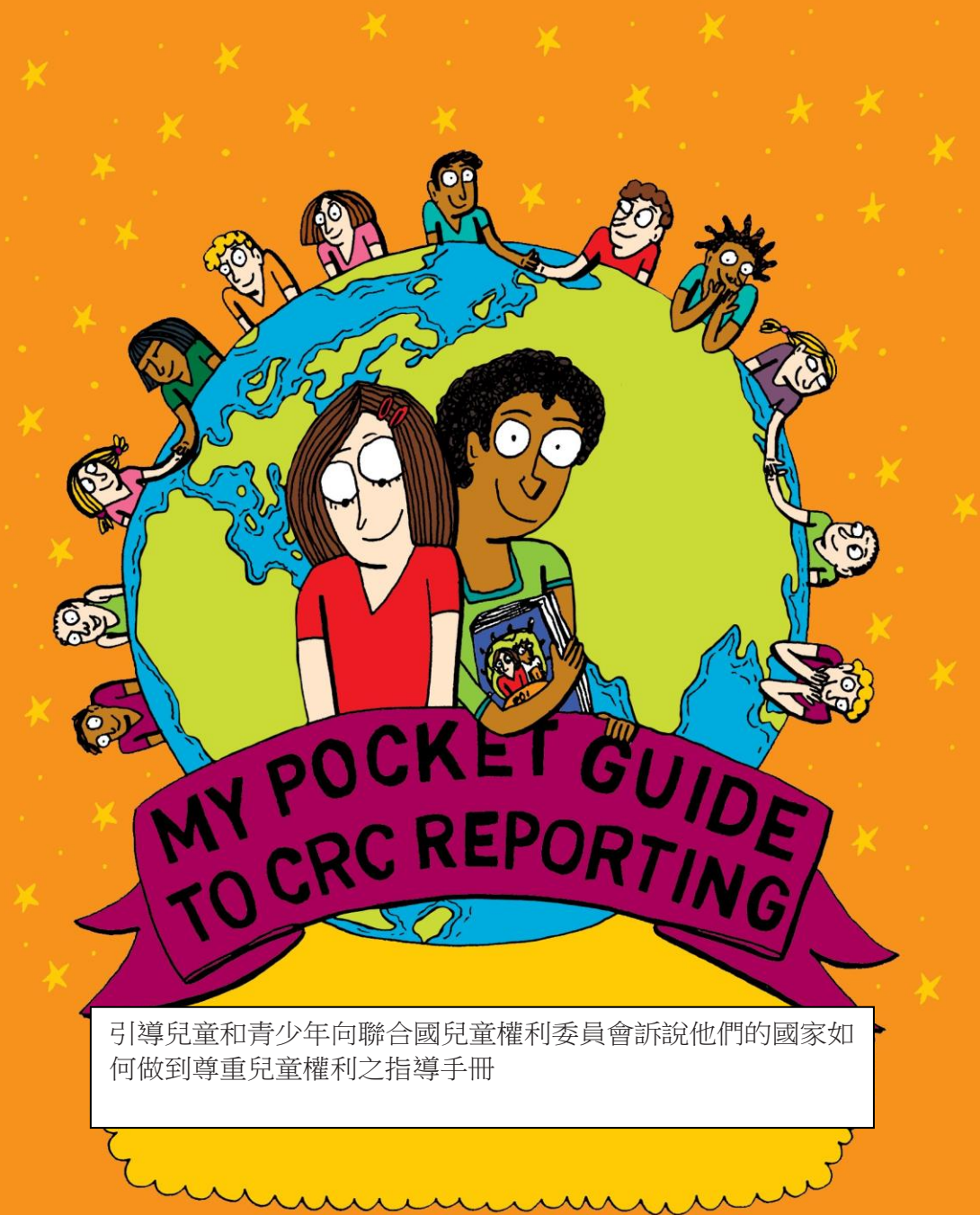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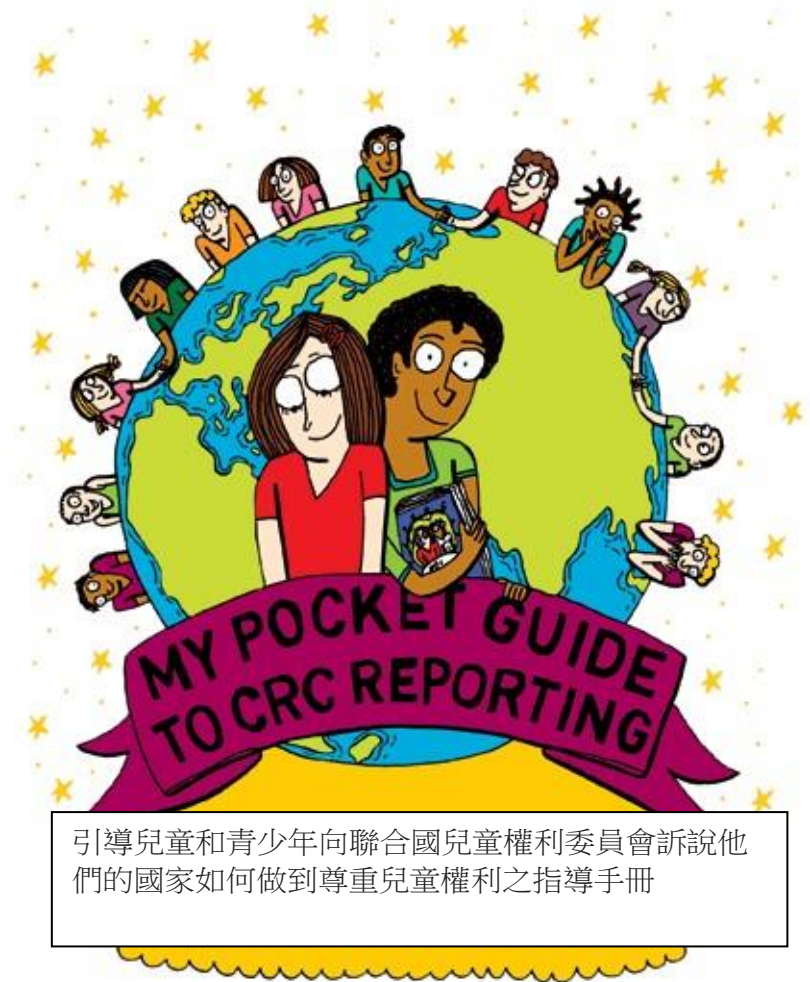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團體
1, rue de Varembe 1202 日內瓦 瑞士
電話號碼: +41 22 740 47 30
傳真號碼: +41 22 740 46 83

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
www.childrightsnet.org



引導兒童和青少年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訴說他們的國家如何做到尊重兒童權利之指導手冊



引導兒童和青少年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訴說他們的國家如何做到尊重兒童權利之指導手冊



我的CRC報告袖珍指南 -引導兒童和青少年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訴說他們的國家如何做到尊重兒童權利之指導手冊

想要獲得本手冊及更多資訊，請聯繫：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團體
1, rue de Varembe 1202 日內瓦 瑞士
電話號碼: +41 22 740 47 30
傳真號碼: +41 22 740 46 83
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
www.childrightsnet.org

本手冊可以搭配：

和兒童一起－為了孩子－指導兒童和青少年進行CRC報告的非政府組織指南。

CRC2011非政府組織集團。

作者: Sam Dimmock

(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 CRAE)

計畫指導人: Lisa Myers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團體)

編輯: Lisa Myers & Séverine Jacomy-Vité

設計、排版&插畫: Olga Fabrizio & Adrienne Barman

2011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團體

版權所有。本手冊內容可供自由引用或複印，但請註明資料出處。關於本手冊之複製或翻譯需求許可，請聯絡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團體。



此袖珍指南的主人是：



此袖珍指南的主人是：

姓氏：

名字：

地址

電子信箱(若有)：

部落格或網頁(若有)：

我的國家舉行CRC大會的日期：

CRC報告帶給我最棒的回憶是：



CRC報告程序產生的最佳結果是：



我的筆記和插畫：





袖珍指南的內容

謝謝大家！

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對兒童權利的致詞

基本資訊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什麼是兒童權利委員會？

報告指的是什麼？

誰可以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神奇」的報告循環

為什麼兒童應該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我想要向委員會提出兒童權利報告，我要怎麼做？

了解調查

計畫如何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尋找其他兒童一起報告

研究步驟說明

步驟1：你想向委員會提出什麼樣的報告？

步驟2：你想跟誰談？

步驟3：你如何知道兒童的想法？

步驟4：進行研究

步驟5：分析結果

步驟6：寫出報告

步驟7：報告完成之後

優秀範例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會面

兒童代表團

前往日內瓦

與委員會見面會發生什麼事？

前置工作小組的內容？

兒童會議的內容？

委員會會說我的語言嗎？

我也應該出席委員會和政府的會議嗎？

記錄員參訪

什麼是記錄員？

安排記錄員參訪

思考記錄員參訪的最佳時機

結論性意見

誰會獲得結論性意見？

你應該寄出嗎？

後續追蹤

值得記住的事

好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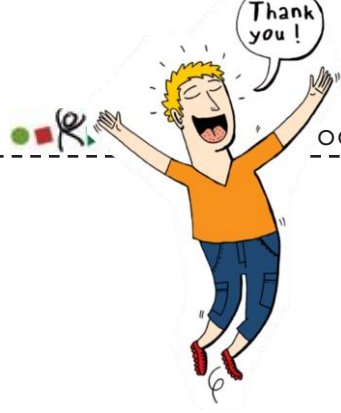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兒童權利公約摘要

附件2：CRC報告循環

附件3：兒童權利調查範例

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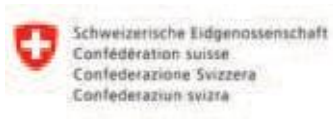


The NGO Group本手冊的編寫集合了來自孟加拉、香港、肯亞、祕魯、摩爾多瓦共和國與威爾斯等地兒童和成人的幫助，他們投入於檢視其國家實踐兒童權利的情形。

兒童和青少年：Cheney Cheng(孩子的夢想－香港)、Daniela Gancear(兒童權利資訊中心－摩爾多瓦)、Laila Garcia(MNNATSOP－祕魯)、Orlando Marcelo(MNNATSOP－祕魯)、Roseline Oleng(肯亞兒童進步聯盟－肯亞)、Rakibul Hassan Raku(兒童團隊－孟加拉)和Ben sawyer(古怪之龍－威爾斯)。

成人：Darren Bird(古怪之龍)、Shamsul Alam Bokul和Mahmudur Rahman(拯救兒童，瑞典-丹麥設立於孟加拉之辦公室)、Enrique Jaramillo Garcia(MNNATSOP)、Cezar Gavriluc(兒童權利資訊中心)、Jane Mbugua(肯亞兒童進步聯盟)、Angels Simon和Gina Solari(拯救兒童，瑞典設立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區域之辦公室)和Billy Wong(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非政府組織團體也想要感謝兒童權利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指導與意見回饋成員。還要感謝國際計畫的Ton That Tuan、Raša Sekulović和Silje Vold以及來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的Nicolette Moodie。並要感謝提供我們資金來出版本手冊的以下贊助商：



Auswärtiges Amt



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對兒童權利的致詞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委員會非常重視兒童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程序的參與和意見。

有力的報告仰賴於各種資源是否能夠提供相關資料。兒童組織或團體顯然是能夠提供委員會各種專家建議的專業機構。委員會鼓勵UNICEF和非政府組織(NGO)於此過程及其後續追蹤程序提供兒童組織必要之協助。

對於本手冊在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2009年)「兒童享有被聆聽的權利」正式通過後的短時間內便能發行，委員會感到非常榮幸。手冊內的官方內容鼓勵各國主動諮詢兒童，創造出具有意義的參與活動和演講空間。本手冊便是如何達成這些目標的極佳範例。

我們希望這本手冊將能幫助兒童和青少年參與報告過程的所有階段，因為他們的看法就是確保公約實施情形是由最具相關者－兒童自己－直接監測的關鍵。

Lee Yanghee女士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



基本資訊

本手冊的目的是協助兒童組織與想為兒童權利採取行動的兒童。手冊內容應該包含所有你將需要的資訊。但在開始之前，先讓我們認識一些基本資訊：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也稱為CRC—是自1989年成立的國際人權條約，內容列出18歲以下所有男孩和女孩的權利。它強制要求政府說明其作為，以確保兒童能夠享有他們的權利。

CRC詳細說明生活在困苦環境的兒童權利，像是與警方有糾紛或在獄中的兒童、難民兒童、在街上工作或生活的兒童、以及無法與家長同住的兒童。

CRC設有兩項選擇性議案：一項針對戰爭特殊情況的兒童(OPAC)，另一項關於被販賣或遭性侵，從事娼妓及色情行業的兒童(OPSC)。目前增設的第三項議案是兒童能夠抱怨個人情況的管道。你應該先行了解你的國家是否批准這些議案，以及你的國家是否應該針對這些議案進行報告。

四個重要原則：

生活和生存的權利，表示國家不應讓兒童死於飢餓或謀殺等原因，且應該盡可能讓所有兒童健康快樂地成長。



不受歧視的權利，表示不該因為種族、性別、年齡、家長或其他任何理由受到歧視。

成人的決定應該要為了**兒童最大的利益**—而不是成人自身的利益等等。

被聆聽的權利，兒童可以表達看法，而且這些看法應該被納入考慮。

其他兒童權利的範例：

擁有名字和國籍的權利

不遭受任何暴力形式的權利

接受教育、完整成長的權利

把你認為最重要的其他權利寫在這裡：



看看附件1，檢查CRC是否包含了這些權利！



SOME WORDS yOU MiGht NEED tO kNOw

你可能需要認識的名詞

Best interest最佳利益：表示人們應該隨時思考任何決定對兒童的影響，並且考慮CRC列出的所有權利，判斷這個決定是否真的對兒童最好。

Children's ombudsman兒童保護官或兒童特派員：這位獨立官員的職務是提倡兒童看法與保護兒童權利。這是法定職位，可以行使法律權力。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兒童權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由18位兒童權利國際專家組成的團體，專門檢視各國政府保護及尊重兒童人權的情況。

Concluding observation結論性意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其檢視之政府提出的建議。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兒童權利公約(簡稱公約或CRC)：針對18歲以下所有兒童的國際人權條約。提供兒童完整的經濟、社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包括表達看法且被慎重看待的權利。

Implementation實施：實際進行某件事。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y國際人權條約：許多國家關於所有人應該擁有的權利所制定的協議。人權是每個人享有的基本事物—但在現實中經常無法維護—像是享有自由、語言表達或是不受虐待的權利。

Monitor監測：觀察某件事物的過程，看它是否成功，或是檢查某件事是否正確進行。

NGO非政府組織：NGO是非政府組織的縮寫，也就是不屬於政府的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

NGO Group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團體(簡稱NGO團體)：幫助NGO和兒童參與報告過程的團體。它的任務是提供你向聯合國成功報告兒童權利的所有必須資料(和這本手冊一樣!)。想要了解更多資訊，請上NGO團體的官網：[http:// www.childrightsnet.org](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Optional protocol選擇性議案：公約新增的條約，政府可以決定是否同意。兒童權利公約設有數項選擇性議案—一項針對受戰爭凌虐的兒童，一項關於販賣兒童、兒童娼妓與色情行業，另一項新議案則提供兒童向委員會訴苦的管道。

Pre-session前置會議：前置會議指的是為期1週的期間，兒童權利委員會會與NGO和兒童討論其國家內的兒童權利保障情況。前置會議每年舉辦3次。

Rapporteur記錄員：記錄員是聯合國的調查代表—由兒童權利委員會指派其會員擔任記錄員，負責各國政府的調查作業。

Ratification批准：國家同意遵守國際條約，例如兒童權利公約。

Reservation保留條件：當政府想要簽署國際條約，但是不同意特定條款時，便可以對該條款實施保留條件，也就是不需要遵守該項條款。保留條件不能違反其所關聯的條約目的。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兒童權利委員會秘書處：為委員會進行所有安排、排定調查時間表、匯集報告與建議的職員—因為委員會成員只有在會議進行時來到日內瓦。

Session大會：大會指的是為期3週的期間，兒童權利委員會會與各國政府討論其國家內的兒童權利保障情況。大會每年舉辦3次。

State party締約國：締約國指的是該國政府批准某項條約，例如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

United nations聯合國(UN)：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目的是維持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全、發展國際友誼、協助解決國際問題、提倡對人權的尊重、並且鼓勵國際合作。



如果你覺得閱讀和書寫兒童權利很無聊，你可以上網搜尋有關兒童權利的影片，再和其他人討論。

兒童權利卡通是UNICEF的廣播類倡議計畫，這裡面有超過80部與CRC條約有關的影片，影片長度為半小時：http://www.unicef.org/videoaudio/video_top_cartoons.html



什麼是兒童權利委員會？



兒童權利委員會是由18位非常了解兒童，並且由全球各地挑選出的專家所組成的小組。當一個國家的政府同意遵守(批准)CRC之後，這個國家就成為締約國，而委員會成員會調查它有沒有盡可能尊重公約的規定。

各國政府務必在批准CRC後2年內向委員會提出首次報告，之後每隔5年便須提出報告。

委員會每年開會3次，檢視各國情形。

委員會無法強迫各國採取行動，但是它可以提出強烈的建議和批評，並且把這些公諸於世。



報告指的是什麼？

「報告程序」是提供委員會檢視各國情形的過程。報告程序的循環由各國書寫報告開始，報告送交委員會後，委員會參考其他人所提供的資訊，一併研究報告內容、提出問題、得出結論和建議，該國政府得到最後建議後返國進行改善，間隔幾年之後再提出報告，重複這個循環。

如果可能，兒童權利委員會歡迎兒童參與報告的每項流程，包括政府的報告。

報告程序也提供讓人們意識到自己國家兒童處境的機會。兒童可以讓報告程序更為有趣，舉例來說，像是和國家的重要人物對話(政治家、明星、新聞工作者等等)。

誰可以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在兒童權利委員會與政府會面之前，不同的人們和團體都可以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通常，NGO、UNICEF和兒童保護官會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送出報告，說明政府保護和尊重兒童權利的情形。聯合國的其他機構、跨國工作的NGO、甚至是清楚情況的個人，都可以送交報告。

而大多數的兒童都是經由他們國家的NGO來協助提出報告。NGO團體可以告訴你，你的國家有哪些組織能夠協助你。



「神奇」的報告循環

當委員會收到許多關於兒童情況的資訊之後，委員會會在日內瓦(瑞士)舉行會議，聆聽提出報告者的意見並與各國政府見面。

在委員會與政府見面討論兒童權利的三或六個月前，委員會會在日內瓦先舉辦前置會議。委員會藉由這場私人會議，與NGO、UNICEF和兒童談論政府實踐兒童權利的做法，以及需要為兒童做出的改善。委員會也可能另行舉辦兒童會議，以直接、私下聆聽兒童的心聲。

與NGO、UNICEF和兒童的會面結束之後，委員會會向各國政府送出一份議題清單，裡面列出委員會想要更加了解的事項。政府必須用書面形式回答這些議題，這稱為書面回應。

政府提交書面回應之後，需要派出官員飛往日內瓦接受委員會的正式調查。這是一場公開會議，也就是說任何人，包括NGO和兒童都可以參加。在這場會議中，政府會接受該國兒童權利紀錄的質詢。

與政府開會後的數天或數週，委員會將公布它所建議的結論性意見，說明政府在哪方面做得很好，哪些方面做得不夠，以及改善情況必須做到的要點。

為什麼兒童應該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收到很多大人提出的報告－政府、NGO和UNICEF－所以他們很需要聽聽兒童的意見。向委員會報告是你讓全世界知道，你的政府有沒有好好保障兒童權利的機會。你可以幫助委員會了解，在你的國家，身為兒童是什麼感覺。



如你所看到的，在「神奇」的CRC報告循環中，兒童可以參與很多步驟：



1. 收集關於兒童享受權利的程度，以及政府如何保障兒童權利的證據。



2. 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兒童權利報告。



3. 與委員會見面，談談兒童權利。



4. 看看前置會議之後，委員會送給政府的議題清單，如果你不同意政府的書面回覆，請做出反應。



5. 參加委員會對政府的調查。



6. 閱讀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了解政府在哪些方面必須做得更好。



7. 追蹤政府實施委員會建議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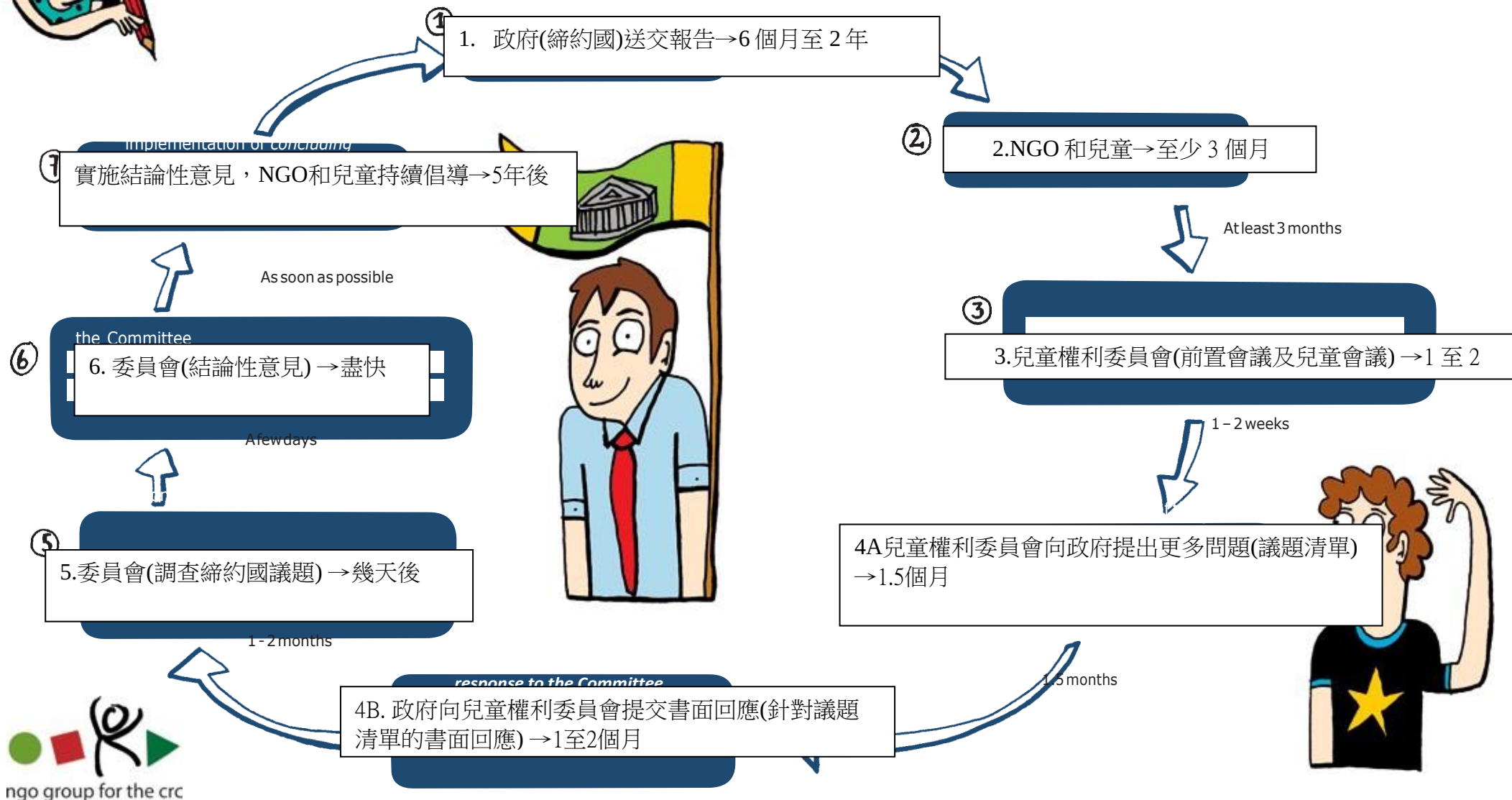


你了解報告程序了嗎...？

填滿下圖中的空格，再看附件2核對你的答案：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循環





我想要向委員會提出兒童權利報告，我要怎麼做？

如果你不知道哪些團體是可以幫助你的兒童權利組織，請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NGO團體，我們會告訴你，你的國內有哪些組織會協助兒童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報告：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或撥0041 22 740 47 30。你也可以上網：<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了解調查

登上委員會的官網：<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sessions.htm>或是詢問NGO團體，了解你的國家什麼時候會接受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日期可能會更動，所以請定期上網查看並保持聯繫。

計畫如何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你需要計畫你的行動內容和時間。思考一下：
你將如何決定要告訴委員會哪項兒童權利議題
你想交給兒童權利委員會什麼類型的資訊
(例如統計資料、數字、證明信件、國家政策的審閱)
你將如何收集這些資訊
你將如何取得兒童的意見



是否應該涵蓋特殊兒童團體(殘障兒童、童工、照護兒童等等)
你應該尋求哪些團體讓工作更有效(政府官員、國會議員、NGO、學校或新聞記者)
你需要哪些幫助(訓練、資訊、翻譯、組織會議、旅行經費等等)
如何讓國內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和報告程序
你需要多少金錢和資源才能進行工作
你可以向誰取得金錢和資源
你是否會送代表團(兒童團)到日內瓦與委員會開會
什麼時候送出報告
這些工作將花費你和他人多少時間
你和他人有多大的決心
你將如何平衡你和他人對這份工作的投入以及其他義務(學業、假期、工作、運動等等)

)

小提示：報告會花很長時間，需要完成很多事情，所以不要試圖一次完成所有事！
一步一步完成才是最有效的。





尋找其他兒童一起報告

應該找誰？

試著找越多兒童參與越好，這樣可以讓委員會聽見不同年齡和背景的兒童觀點。

接觸環境困苦兒童是很重要的，這樣他們才有機會向委員會訴說他們的生活。這些包括照護兒童(孤兒院、團體家屋)、難民兒童、羅姆和流浪孩童、受刑兒童、殘障兒童、街頭兒童、童工或原住民兒童。



小提示：想想哪些兒童團體經常無法享有所有權利，也無法尋求與人聯繫和合作的協助。

如何確認所有兒童都能參與？

一個好辦法是提供兒童有關兒童權利和報告程序的資訊。你可以透過學校、NGO、兒童組織、兒童之家、醫院、青年俱樂部和地方議會傳播這些資訊。如果你有網頁或部落格、使用臉書或是其他社群網站，也可以上網張貼。



曾經參與報告程序的兒童告訴我們，要兼顧學業、家庭和這項工作是很困難的。其他孩子則表示，因為年紀小、殘疾、無家可歸或正在服刑，而難以參與報告的任務。試著為每個團體計畫出適合的活動，讓他們能夠參與你的工作，無論他們有多少時間或者是什麼身分。

你想要如何促進社區或國家的參與度？





案例探討：保障殘障兒童的發言權－英格蘭

來自各種背景的兒童，包括殘障孩童，從一開始便主導了前進日內瓦的計畫。我們對殘障孩童的發問，與所有其他兒童一樣。我們認為他們的權利較可能被忽視，因此甚至問了更多問題－像是發言權、教育權、以及玩樂的權利。

專家幫我們設計了圖片，好讓聽障兒童向我們表達他們對不同議題的看法。我們邀請手語翻譯師協助訪談過程。委員會真的會聆聽殘障兒童的意見，也對於必須改善的部分提出很好的建議。

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



研究步驟說明

步驟1：你想向委員會提出什麼樣的報告？

在過去的經驗裡，報告的呈現有很多種不同的方式。有些報告著重於國內兒童權利的普遍狀態。其他報告則集中於特定族群的兒童，或是特定場所的權利尊重情況－例如學校或兒童之家。

試著在空白處描述出你想準備的報告類型，如此你就能夠向他人或是可能協助你的大人說明這點：

小提示：如果大人要協助你，他們應該閱讀一本極有幫助的指南「拯救兒童：所以你想讓兒童參與研究」，網站連結：
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publications.html





步驟2：你想跟誰談？



你可以覺得能跟越多兒童討論越好，或者只想與權利常受侵犯的特定兒童團體接觸。或是特定年齡層或學校年級的孩童？也可能針對單一地區？

Here your top 5 targets:

1

3

4

5

無論是哪種情況，恐怕都很難接觸到符合你目標的所有兒童。所以，試著取得「具代表性的樣品」。舉例來說，如果你知道一個團體中的女孩數目和男孩相同，那麼請確保你接觸的男孩和女孩數量大致相等(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年齡、地區、種族、或社會背景等等)。

想要探究很困難的情況，你可以先尋找現有的資訊(投訴、NGO報告、兒童熱線資訊等等)，然後和你的兒童研究者討論，而不一定要從身為受害者(例如性侵)或是仍處在痛苦環境(像是監獄)的兒童身上，獲得新資訊。然而，由兒童進行的調查有時候會得到大人無法反映的事實及/或觀念，所以你不應該避免有困難的團體或議題，但在計畫時要非常謹慎，並且請求瞭解作法的大人協助你。NGO團體的「指導兒童進行CRC報告的非政府組織指南」中包含「兒童權利研究計畫的風險評估範本」，目的就是為了讓大人



在協助兒童時使用。

步驟3：你如何知道兒童的想法？





方法有很多。你可以：

安排**討論日**，讓兒童說出影響他們的議題。

如果你覺得你需要學習，你可以要求進行這些活動所需的**技能和知識訓練**。

進行調查以了解你的國家內各地兒童的看法，特別是當你可以使用網路的情況(「線上調查」)

進行小組訪談，與兒童詳細討論權利以及維護權利的必須作法。

與敏感或困難案例**進行一對一訪問**(例如受虐、受刑及患有心理健康障礙的兒童)。

發動**國內請求**，要求兒童向你提供他們的權利(不)受到尊重的範例。

看看**過去的研究**－或許可以用於你所提交的報告中。

邀請你的**學校、機構、運動社團**參與活動的安排，如此你就能接觸到你
不認識的兒童。

你可以採用部分或全部的方法－或者你有其他更適合的點子！

列出對你所在國家的兒童更為有用的其他想法：



•

•

•



•

•

•

無論最後你決定如何收集兒童對於權利的看法，你將會需要考慮幾件事：

決定要問的問題以及如何問

你選擇的方法將會取決於你想接觸的兒童、你有多少時間以及研究經費。請確認你的方法能夠幫助你探討權利以及權利如何被實現與否－並優先決定出最重要的議題。

能夠想出與你選擇的方法互相匹配的問題很好。你需要記得，「封閉式」問題(是/否)、多選題(像測驗的形式、)或是評分(1到5，或從「非常重要」到「完全不重要」)都是很方便使用的方法。它們不用花很多時間，答案也很容易計算，但是無法提供你可能需要的細節。「開放式」問題(請人們回答問題，而非以是/否作答)需要占用作答者(口頭或書面)的時間，後續作業也較多，但是很有幫助，例如使用於個別面談就能讓你真正了解對方的想法。一般來說，研究者會混合開放式和封閉式問題：



問題種類	範例	你想問這種問題嗎？(是/否/為什麼)
封閉式問卷問題	你曾經聽過兒童權利嗎？(是/否)	
多選/評分問題	你的學校裡的食物有多健康？請以1到5分作答(1=非常不健康，5=非常健康)	
開放式問卷問題	你覺得警察對待兒童的態度如何？ 請提出你的看法，如果可能請提供範例。	
精確的開放式訪談問題	你覺得警察對待兒童的態度如何？ 請提出你的看法，如果可能請提供範例。	
粗略的開放式訪談問題	你的權利保障情形有多好？ 請提供個人經驗	
團體討論的開放式問題	在你的社區裡，兒童權利保障情形有多好？ 可以提出不同意見	



小提示：不要問太多問題。
集中發問你真的想知道的事情，才能獲得較佳的結果。

有關兒童權利調查的範例，請看附件3。



步驟4：進行研究

Once you have decided who to speak to, how to ask and what to ask, 你決定好要跟誰談話、如何提問以及問題的內容，表示你已經準備好開始進行研究。

記得要先**尋求同意**，再使用他人提供你的資訊。

你每次都應該說明你進行研究的原因。讓孩童知道，他們不用回答任何令他們感到不舒服的問題。如果你要進行訪談，你需要想出記錄對話的方法——也許是透過筆記，或者(經過他們的同意)採用錄音方式。

如果你選擇問卷調查，先測試一遍，然後想想你要如何計算和匯集答案。

如果你要舉行一場會議，先決定要不要做筆記，詢問兒童能否做筆記或是錄影(經過他們的同意)。

不要只利用問題——你可以請孩子們畫圖、作曲或是製作話劇等等。

記得讓參與者知道你將如何使用這些資訊。務必提供他們回饋，並且告知他們有關報告程序與委員會的最後建議。

小提示：讓每個人都擁有平等參與的機會：

了解哪些孩子經常沒有機會表達意見(例如幼童、難民兒童、童工或未就學兒童)

確認你和每位參與研究的兒童談話

請翻譯人員協助語言不通的兒童，並邀請工作人員協助需要額外幫助的兒童

請NGO協助你思考關於具有溝通障礙兒童的資訊收集方法。

步驟5：分析結果

收集完兒童的看法之後，接下來就該研究你所收集到的資訊對於兒童權利的想法究竟為何。**這就是分析**。一次分析一個問題或議題比較容易，然後摘錄答案或結果，再將數據匯集成表格或製成圖表。研究分析可以耗費很多時間，你需要很大的耐心！

試著平衡「**定量資訊**」（例如，63%兒童生病時會看醫生。）與「**定性資訊**」（例如，許多住在鄉下的兒童告訴我們，因為太遠又太貴，所以他們不看醫生，而且生病時，他們也不敢告訴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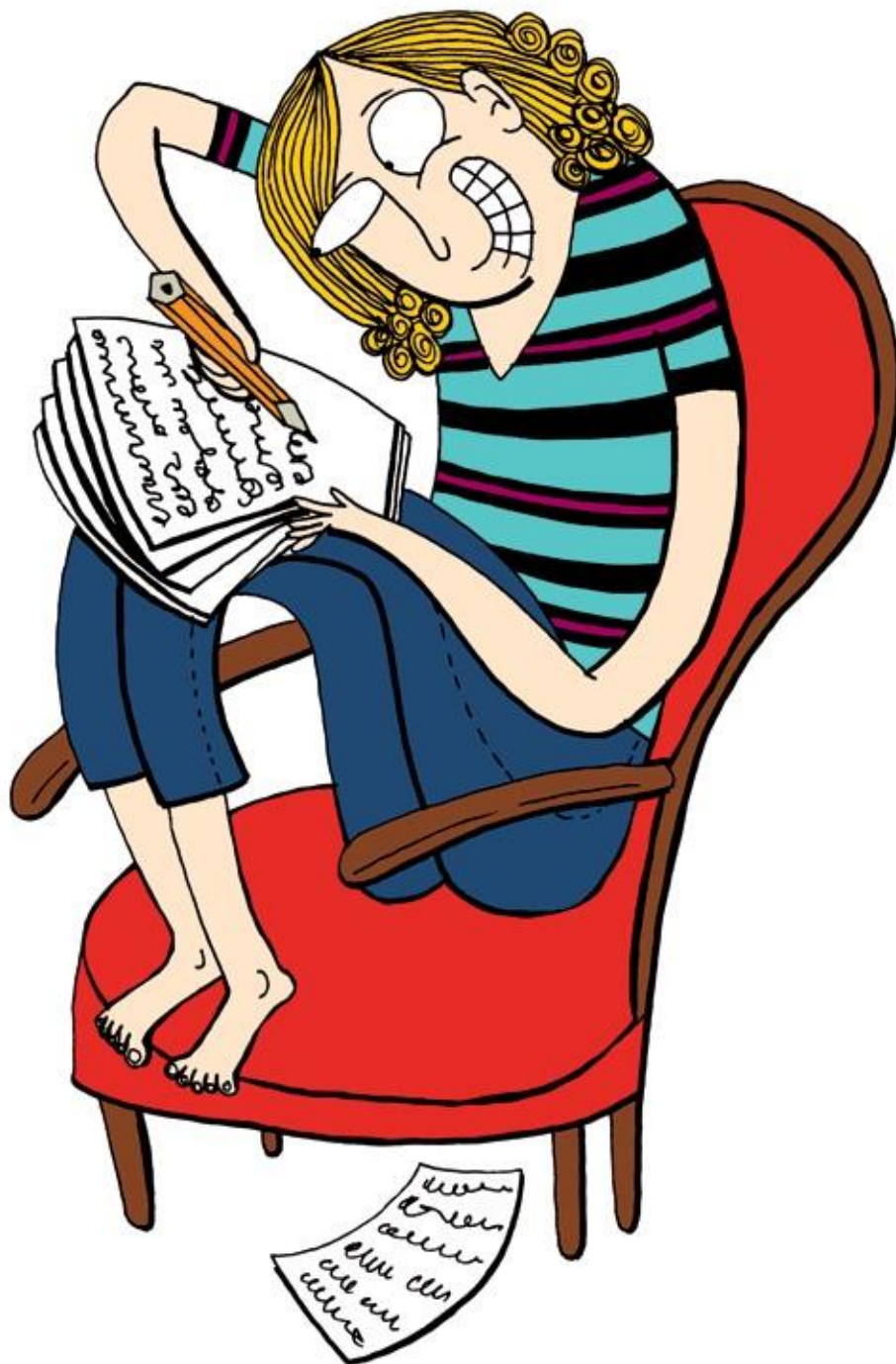
進行分析時，注意重複出現的事物－這些將是你的研究結果的**關鍵主題**。

步驟6：寫出報告



你需要決定，由研究獲得的最重要結果是什麼－這些將形成你的報告主軸。很重要的是，這些是你自己的看法，而沒有人能將他們的想法強加於你。運用問卷調查的統計數據、訪談的對話內容、孩童們畫的插圖、兒童提供你的照片或案例探討。

和成人不同，兒童的報告沒有內容與形式的規定。事先提供書面報告讓委員會閱讀很好，但若是寄送影片也可以。



報告長度

因為每次調查時委員會收到的資訊極多，文字內容不應超過30頁，但是插圖、照片等頁數可以增加。你也可以提出簡短的報告，合併或摘錄於成人NGO/聯合報告中。



語言

報告語言務必使用委員會所理解的三種語言之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英文最佳，這樣所有成員都能閱讀報告內容。如果你的國家官方語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請用你的官方語言寫出一份報告，讓兒童了解報告的資訊內容為何。之後再經過翻譯送交委員會。請確認你在這部分預留充足的時間，並聯繫UNICEF或外國大使館詢問他們是否能夠支付翻譯與印刷費用。

章節

政府和NGO的報告需要具備反映CRC不同權利的章節形式。若你想要加以利用，以下是章節範例：



章節	解釋	寫下你是否具有關於各項主題的有趣資訊，以及它是否值得寫成一個章節
一般實施方法 (第4、42、44條)	這些條文聲明，政府務必盡其所能，為所有兒童實踐CRC。條文也指出，政府務必告知兒童和成人關於CRC的資訊，並且公開所有報告。	
兒童的定義 (第1條)	CRC包含的所有權利適用於每位18歲以下者。	
一般原則 (第2、3、6、12條)	這些條文聲明，兒童的最佳利益總是應該視為第一優先、兒童不應受到歧視、兒童享有生活的權利以及兒童的看法務必被納入考慮。	
公民權與自由 (第7、8、13、14、15、16、17、19、37條)	這些條文涵蓋擁有身分的權利、自由表達權、宗教自由權、公共集會權、隱私權和不受傷害或虐待的權利。	
家庭環境及替代照護 (第5、9、10、11、18、20、21、27條)	這些條文說明兒童在家中應受的待遇、父母分居造成的情況、以及若須搬離家庭，兒童應該受到的對待。	
殘疾、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6、18、23、24、26、27、33條)	這些條文包含兒童應該享有的健康照護和受益。	
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第28、29、31條)	這些條文指出，所有兒童務必享有能夠助其最佳發展的教育。第31條聲明兒童務必擁有玩樂和開心的機會。	
特殊保護措施 (第22、30、32、33、34、35、37、38、39、40條)	這些條文針對處於特殊情況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法律問題纏身的兒童以及遭受侵犯的兒童。條文明定這些兒童應受的對待。	



建議

提出事情應該如何改善的建議，作為研究結果的邏輯性結論是很重要的。這些建議應該是政府認為實際又可行的做法。例如，不說「讓所有兒童保持健康」，你可以說「提供免費又普及的兒童醫療照護」。

因為委員會在與你會面之後，將立刻決定出額外的問題(議題清單)送交給你的政府，你也可以提出某些希望委員會包含在內的具體問題。

步驟7：報告完成之後

你應該將你完成的報告透過電子信箱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傳送給NGO團體。

如果你可以，請郵寄**25份報告**給委員會成員。如果不行，NGO團體可以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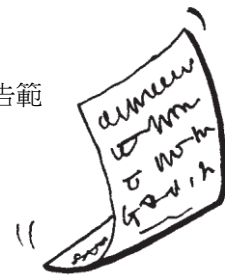
NGO團體可以告訴你，委員會什麼時候需要收到你的報告。這通常是在你的政府前來參加大會、接受委員會調查的6個月前。

你也應該確保你的報告在國內為人知曉。作法包括舉辦發表會議、向媒體寄發新聞稿、將你的報告寄送給對國內兒童權利有影響力的人士。這些可能是政府官員、議員、兒童保護官或特派員、其他NGO、媒體和地方權威。**確保你的報告送到兒童手中**也很重要－尤其是那些與你分享看法的孩童。



優秀範例

如果你可以，請上網搜尋2010年的幾個兒童報告範例，或請NGO團體將副本郵寄給你：



我的人生…我的建議

柬埔寨兒童及青年運動(CCYMCR)

<http://www.crin.org/resources/infodetail.asp?id=24189>

韓國兒童對CRC聯合國委員會說出的心聲

本計畫由拯救兒童－韓國分部支持

<http://www.crin.org/resources/infodetail.asp?id=24169>

這是我們的想法！比利時兒童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的第二份報告

本計畫由UNICEF比利時分部支持

那是我們的看法/未受陪伴和離散的比利時兒童對於自身權利的想法

本計畫由UNICEF比利時分部支持

<http://www.crin.org/resources/infodetail.asp?id=22469>

馬其頓的兒童權利－來自兒童的看法

本計畫由馬其頓共和國內7個非政府組織成立的臨時聯盟支持

<http://www.crin.org/resources/infodetail.asp?id=22157>



案例探討：支持兒童報告－蒙古

蒙古兒童向委員會寄送報告並製作了2支影片，一支關於報告計畫，另一支則強調蒙古兒童對於兒童保護的憂慮。這是2007年夏天，將近30位兒童共同努力的成果。因為主題有難度，有時候他們覺得很有壓力，社工人員就會提供協助。他們也舉辦很多有趣的活動。兒童自己籌措預算，運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進行研究。參與的兒童人數約有200人－年齡介於8至18歲。參與兒童集中在貧困區域、照護中心、市場、垃圾場、遊民收容所和警察單位。一位專業研究者幫助了他們。兒童與家人分享他們的報告並且舉行一場發表會，參加者包括來自政府、議會、NGO、媒體和青年組織等120位代表。蒙古的3個電視頻道也播放他們製作的影片。

請看C. Willow(2010)聆聽兒童權利與有效的兒童保護

拯救兒童－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分部

案例探討：書寫聯合國報告－蘇格蘭

蘇格蘭兒童在2008年送給委員會一份報告。他們使用了「同儕教育」這個詞，表示由兒童支持其他兒童去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基本上，他們利用稱為「初學者的UNCRC」資訊包，讓兒童訴說權利受到忽略的時刻。兒童的觀點和青年勞工的看法都包含於報告內。總計有1325位兒童和56位青年勞工使用初學者的UNCRC，年齡介於4至25歲。兒童們花了18個月收集需要的資料，並完成送交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

蘇格蘭第12條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會面

如果你無法前往日內瓦，別擔心。兒童權利委員會會閱讀所有由兒童提交的報告，這是報告程序的一部分。

如果你可以，這將能幫助委員會更加了解兒童真實的生活樣貌。前往日內瓦也讓委員會有機會向你發問。

兒童代表團

委員會無法資助兒童或NGO前往日內瓦的費用－這些經費將由與你合作的組織或其他贊助者支付。

你可以自行決定兒童代表團員的人數。決定人數時，你將須考慮：

你想告訴委員會的內容－以及最適合的人選

讓委員會最為感到重要或印象深刻的資訊會是什麼

與委員會見面的時間長度－一小時

代表團在日內瓦的活動－代表團將會參與的其他會議及活動

支持代表團的經費有多少

過去曾以各種不同的篩選方式，選出前往日內瓦與委員會見面的兒童。你可以舉行比賽(由兒童擔任裁判)、推選你自己的代表團、或是交由與你合作的組織來選擇兒童代表，並附上你的知情同意書。以下是幾個過往決定的案例：



案例探討：選擇與委員會見面的代表團

英格蘭

管理前進日內瓦計畫的兒童們舉辦了一項稱為我想去日內瓦的競賽。參賽者資格是未滿18歲的英格蘭居民。競賽內容請參賽者回答第12條(發言權)對他們的意義－作答方式包括實踐第12條的各種行為，例如寫一篇新聞故事、論文、信函或日記；拍攝播客或短片；作曲；畫連環漫畫；拍攝照片或製作插圖－需附上標題。參賽者也必須完成以「我想與聯合國委員會見面，這樣我就可以…」為開頭的句子。競賽作品由兒童和前進日內瓦計畫團隊負責審評。他們選出了12位年齡為9至17歲的兒童。3個月後，其他慈善團體資助另外2名兒童前往日內瓦參加政府調查階段，並向英格蘭的兒童報告情況。

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

香港

香港在2005年派出2名年齡分別為15和19歲的代表與兒童權利委員會見面。而選出代表的方法是由準備報告的兒童自行推選。他們舉辦了選舉規則討論會，訂出代表團成員需要符合的標準，例如致力於兒童權利、主動參與報告準備、有自信以英文溝通以及願意在公開場合表達意見。他們設計選票並發送給所有可以參與投票的兒童。經由選舉產生的2位代表與NGO代表團一同前往日內瓦，參與了香港和日內瓦所有的CRC報告程序相關活動。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肯亞

代表團的選擇於報告書寫的6個月前開始。NGO將肯亞劃分為10個區域。我們舉辦工作坊以收集來自兒童的資訊，每個工作坊都有約50名兒童參與。在每個工作坊結束時，我們請參加的兒童選出2位將在國內會議表達觀點的代表。國內會議聚集了約107位兒童。在這個會議中，我們請兒童選出9位代表，與政府決策者開會決定他們認為最重要的4項議題。接著再請代表團選出4名成員，在日內瓦與兒童權利委員會談論這些議題。這4名成員是對於議題具有親身經驗的2名男童和2名女童。

肯亞兒童進步聯盟－KAA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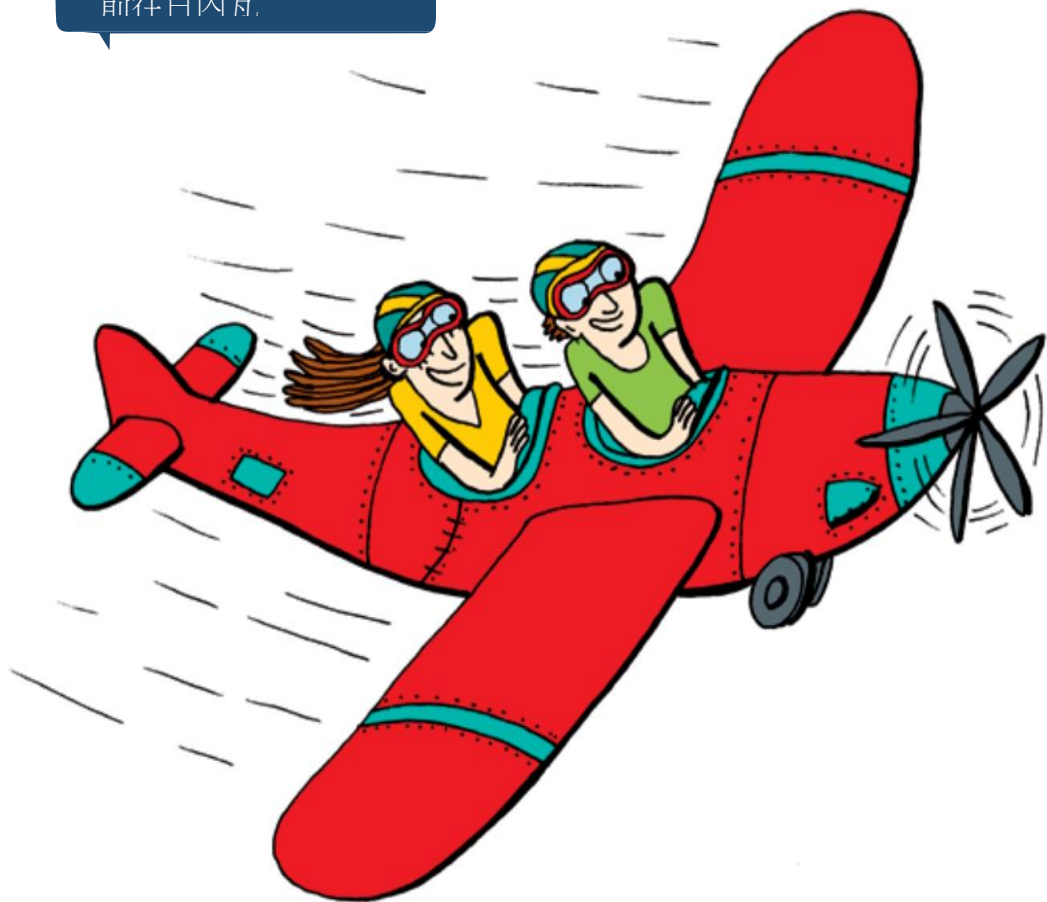
威爾斯

威爾斯的兒童與青年集會－古怪之龍－派送3名兒童代表到日內瓦向委員會呈現2份報告；一份是「我們的權利，我們的故事」，這是關於11至19歲兒童的研究結果，另一份是「為什麼人的年齡是變大而不會變小？」，這份研究針對7至10歲的兒童。古怪之龍成立了含有20名成員的指導小組，負責與兒童進行研究。指導小組的工作包含招募工作人員；撰寫研究問題及設計研究活動；想出代表圖案及宣傳材料(包括兩支影片)；收集與分析數據；與古怪之龍所有成員討論研究結果；撰寫呈交委員會的最終報告。指導小組的經費可以送三名兒童前往日內瓦。因為自願兒童人數超過三名，所以指導小組以投票方式選出適任者。

古怪之龍



前往日內瓦



與你合作的組織通常會為你安排前往日內瓦的旅行，這可能需要有你的協助。NGO將提供你所需的資訊，像是在日內瓦的工作以及你需要準備的東西。如果你需要護照或簽證，他們也會幫助你辦理。NGO團體不僅能提供你與此相關的建議，也為所有前往日內瓦的代表團準備了實用手冊。請記得索取！



到了日內瓦會發生什麼事(Imogen, 17歲)

為了確保你能享受並充分利用這趟旅行，前往日內瓦之前，你需要稍微了解在當地的情況。威爾遜宮是一棟巨大的建築物，所以別讓它的廣闊和嚴密的保全拖延你的時間。一旦你通過保全，你真的會對這座建築物驚嘆不已！威爾遜宮就是兒童權利委員會以及其他聯合國委員會開會的地點。



一位熟悉威爾遜宮的NGO團體職員將帶領你了解環境。進入委員會辦公室之前，他們可能會在自助餐廳向你簡短說明後續情形以及當日安排。如果你在自助餐廳，別忘了在會議前到陽台外面透透氣，那裏可以看見美麗的日內瓦湖！

委員會辦公室的規劃可能蠻嚇人的。前置會議時，委員會成員坐在辦公室內的四邊，其他人則坐在中央。如果你很容易分心，這樣的安排還不錯——光是想到你被委員會成員包圍，就足以讓你在開會期間保持清醒並集中精神。兒童會議時，委員會成員通常會就近坐在你旁邊。



與委員會見面會發生什麼事？

委員會在與政府開會的前3或6個月邀請NGO、UNICEF和兒童來到日內瓦，以建立對該國兒童權利的印象。**這就是前置會議**。兒童可能參與的會議有兩項－**前置工作小組**和**兒童會議**。這兩項會議通常在委員會主要辦公室舉行。

前置工作小組的內容？

受邀參加此會議的UNICEF和NGO可以要求讓兒童加入他們的代表團。雖然有些兒童很主動參與會議，然而大多數兒童通常只是觀察者。這是因為如果兒童提出要求，委員會便會舉辦兒童會議。前置會議大約持續三小時。NGO和UNICEF簡短地告訴委員會他們國內的兒童權利情形。委員會會提出很多問題－一個接一個。稍作休息之後，參與者將再次返回會議來回答問題。



案例調查：與委員會見面；英格蘭

2008年有12位英格蘭兒童與委員會見面。其中10位參加了兒童會議(請見下文)，另外2位則是以NGO代表團的身分參與前置會議。為了進行會議準備，這些兒童和10名成人代表團團員在英格蘭參加了周末住宿活動。他們學習更多影響英格蘭兒童的兒童權利問題(根據1700名以上兒童參與的研究結果)，並接受公開演講的訓練。Nathan(12歲)和Imogen(17歲)在前置會議發表演說及回答問題。一位成人代表協助解釋難懂的名詞以及委員會或NGO所指的不同法律和政策的意義。

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

兒童會議的內容？

如果你希望兒童能和委員會進行**私下會議**，請於幾週前告知NGO團體。這類會議通常維持1小時，並舉行於前置工作小組開始之前或結束之後。一名NGO團體代表將出席會議以提供協助。然而，大人必須經過兒童同意才能出席這個會議，而且大人不能回答問題或是表達看法。

委員會主席將會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也應到場。他們會自我介紹，然後詢問你的身分。接下來他們會問你想對他們說的話。



T這個會議沒有規定你應該做什麼。許多兒童會發表演說，然後回答委員會的任何問題。如果時間許可，兒童也可以對委員會提問。

原則上，你的演講不能使用Powerpoint或影片，但是曾經有過優秀的例外。所以如果你想知道關於這個的可能性，請詢問NGO團體。

委員會想聽聽**你的經驗和你國內兒童的看法**。你不需要回答任何關於個人的問題。而且如果你不想要，或是覺得你不知道，你就不用回答問題。



小提示：你和委員會見面的時間很短——一小時，很快就會結束！所以，告訴他們你的國家最重要的兒童議題。告訴他們你想要他們建議政府的事情。記住，開會前他們已經讀過你的報告了！

每一位與會兒童都可以回答委員會的問題，但是你應該等待主席介紹你之後再開始說話。接著你將需要透過桌上的麥克風說話，好讓大家聽見你。

兒童會議是非公開的。不會有官方報告。如果你想向國內兒童報告會議內容，最好請代表團的一位成員(大人或兒童)負責做會議筆記。



委員會會說我的語言嗎？

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會說英語，所以英語可能是最適合的語言。如果你沒有信心用英語溝通，你將需要詢問大人是否可以在兒童會議為你安排翻譯人員。NGO團體可以協助翻譯法語和西班牙語。若提早詢問，聯合國可以提供俄語、阿拉伯語和中文的翻譯協助。

小提示：如果兒童會議需要翻譯人員，請記住，說明時間將因翻譯變成兩倍。



我也應該出席委員會和政府的會議嗎？

NGO團體會準備會議摘要，但是閱讀摘要不等於「出席」，而且官方紀錄的各種語言版本通常要等到討論結束的幾個月後才能取得。

政府會議是公開的。NGO和兒童雖然沒有發言權，但是可以觀察者的身分出席，聆聽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對話。然而，你可能會覺得參加一或多場歷時3小時的官方會議不是容易的事，或者就是很無聊。如果你來到日內瓦，和陪同你前來的大人討論一下你什麼時候可以放假，或者你是否可以安排其他活動。參加會議時，



不只是聽，你也可以和其他與會兒童分享個人或集體作業，讓會議更為刺激和有益(例如記下某人提到的兒童報告內容、寫下政府官員所說的最好、最壞、最有趣的事情，作為你回國後的使用資料、或是以連環漫畫或插畫畫出你看見或聽見的等等)。



記錄員參訪

只有少數兒童能夠前往日內瓦，但是還有其他方法可以幫助你直接向委員會傳達訊息。首先是寄送報告。其次是邀請一位委員會成員到你的國家。這就是**記錄員參訪**。

什麼是記錄員？

記錄員是負責對你的國家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成員。NGO團體或是你合作的組織將可以告訴你記錄員的身分。

記錄員將會主導委員會對於NGO、UNICEF及締約國的質詢。

許多NGO決定邀請國家記錄員來國內參訪，好讓他/她一並延伸至整個委員會一能直接聆聽兒童訴說他們的生活，也和其他參與者會面。記錄員參訪讓委員會成員來到兒童生長的環境與兒童見面、了解影響兒童的主要問題、並且在對兒童友善的背景中，給予兒童更多時間來探討他們的憂慮。



在此處填寫您的姓名、聯繫方式、代表成員名稱以及內容細節。



若/當你見到記錄員或在網路上找到照片，請畫下他/她的樣子，或是請他/她親筆簽名並寫下給國內兒童的話：





兒童和NGO發覺邀請委員會成員前來參訪國家是很有用的方法，這樣他們就能自己看看兒童真實的生活是什麼樣子。這也可以讓更多兒童直接與委員會對話，說出他們的權利受到維護的情形。**這真的是報告程序中相當重要的部分。**

NGO必須支付記錄員參訪的費用(例如機票、住宿和飲食)。如果你想邀請委員會成員到國內參觀，你將需要和與你合作的組織談談。

想要邀請記錄員到你的國家，你將需要寫信給委員會書記處。NGO團體可以協助你這件事。

安排記錄員參訪

你可以參與安排記錄員來到國內的活動計畫。活動點子包括：

- 組織活動與兒童見面
- 參觀兒童生活環境－像是學校、兒童之家、醫院、地方鄉鎮、青年俱樂部及監獄
- 安排記錄員與難以參與活動的兒童談話
- 提高一般大眾對於兒童權利和報告程序的意識。



案例探討：安排記錄員參訪－祕魯

為了確保Rosa Maria Ortiz (兒童權利委員會成員)能夠順利參訪，祕魯兒童組織必須通力合作地設計出參訪計畫。計畫包括與政府官員、政治家、NGO及媒體開會。這些會議－尤其是與媒體的會面－幫助委員會確認祕魯的一般大眾確實獲得許多有關兒童權利的資訊。Rosa Maria也參加了關於兒童權利決策者的活動；祕魯國會的國家活動；以及NGO會議。這些活動的目的是提高有關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建議)的意識，並讓政府官員了解，為了確保祕魯所有兒童的權利落實，仍須努力的事項。

拯救兒童瑞典分部，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區域之辦公室

思考記錄員參訪的最佳時機

找出記錄員參訪的最佳時機很重要。

如果你想影響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參訪時間應該介於前置會議與締約國調查之間。

如果你想影響後續發展，記錄員參訪時間可以訂在會議結束之後，一併舉行與政府、聯合國機構、保護官、NGO與媒體的會議。



結論性意見

與政府開會結束後，委員會將公布建議－這稱為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將公告於委員會網站：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sessions.htm>

小提示：試著找出上次委員會對於你的國家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閱讀並思考。

誰會獲得結論性意見？

兒童權利委員會書記處會將結論性意見直接送交政府。NGO團體則負責將結論性意見送達所有寄送報告和參與日內瓦會議的NGO和兒童組織。

你應該寄出嗎？

為了幫助兒童理解結論性意見的內容，很多NGO和兒童組織會撰寫兒童友善版本。有些NGO會將結論性意見翻譯成國內大多數兒童使用的語言。

你可能會想把結論性意見－與兒童版本－寄給所有幫助你完成聯合國報告的兒童及組織。



Write down who you think you should send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to in your country

寫下你想寄送結論性意見的
國內對象
個人/組織

地址

1		
2		
3		
4		
5		
6		
7		
8		



案例探討：寄出結論性意見－英格蘭

委員會對於英國政府的結論性意見建議公布於2008年10月3日。同一天裡，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撰寫了兒童版本的結論性意見。這是為了讓所有參與CRC報告程序的兒童看見他們的觀點所帶來的影響。他們可以看到最終結論性意見涵蓋了他們對委員會提出的14條建議。透過電子郵件和郵寄方式，我們將兒童版本的結論性意見寄發給兒童、NGO、地方議會、學校、政府及兒童特派員，並張貼於前進日內瓦的網站。兒童持續監測(檢查)政府實踐結論性意見的進展，尤其是關於他們所提的部分。這些報告公布於前進日內瓦網站。

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

由兒童檢查政府落實結論性意見的進展是很重要的。因為委員會每5年才和政府見面－**但是在你的國內，你可以直接採取行動！**

問問你自己：

兒童要如何確保政府正在依照結論性意見採取行動？

兒童可以如何宣傳兒童權利及結論性意見？

是否存在你想為之發起運動的兒童權利議題？結論性意見能夠如何幫助你？



小提示：請求與你合作的組織協助你發起改變兒童權利的運動。這可以提供你許多建議及支持。



後續追蹤

結論性意見的公布不是也不該作為CRC報告程序的結束。它僅僅是改變兒童權利，並對法律、政策及兒童的每日生活形成真實衝擊的開始。以下是在委員會會議後，開始計畫工作的一些點子：

把結論性意見翻譯成**兒童能懂的語言**。

從結論性意見中挑選主題，組織**運動**(創造標語、海報、貼紙、接受電台或電視訪問，表達你對議題的所有了解和委員會對政府的建議)。

要求與**重要政府官員開會**(與總統和首相開會怎麼樣?)討論結論性意見，以及他們的改善計畫內容。

要求舉辦**國會聽證會**，讓國會議員思考應該改變的法律。

要求和**與兒童合作的大人**(學校教師聯盟、兒科醫師聯盟等)**開會**，了解你如何與他們一起改善情況。

為了下個報告程序，寫下你**學到的經驗與教訓**。

舉辦**國內兒童活動**，討論兒童權利議題。

到學校、青年俱樂部、兒童之家及其他機構舉行**兒童權利講座**或發送**訊息傳單**，提升國內意識。

建立**永久性兒童或青年團體**，利用兒童開發的指標，持續進行兒童主導的CRC監測作業。



若**在**委員會提醒後政府沒有任何作為，考慮**請律師協助**對嚴重違反兒童權利的案例**提出控訴**。

向年幼的兒童分享你的經驗並**訓練他們**，讓他們能在你年滿18歲以後繼續努力！

後續過程是改變國內兒童權利情況的關鍵。確保後續追蹤期間有足夠的人力和金錢，並且包含兒童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值得記住的事

過去曾經參與報告程序的兒童告訴我們，以下事項真的幫助他們改善了兒童權利：

確認**你和其他兒童真的**依照你所想的主導報告程序，並且為你們的工作成果下決定！同時，記得向大人尋求任何你需要的支持。

盡可能收集你能獲得的資訊與建議－這包括和與你合作的組織談話、向家長或照護者尋求協助、以及了解其他國家兒童的成果。NGO團體可以協助你這件事。

如果可以，**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這能幫助你確保政府會按照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建議)採取行動。

找出**誰可以幫助兒童**對報告程序促成可能的最大影響。這個人可能是兒童保護官或特派員、政府部長、兒童權利委員會成員，或者來自你所合作的組織。



別忘了**你所在地區**的兒童和大人－你的朋友；你的兄弟姐妹；你的老師；你的青年勞工或社工人員；你的家長、照護者或其他親戚；以及你的信仰領袖，他們真的可以幫助實踐生活環境中的兒童權利！

讓媒體參與－藉著提高大眾對於兒童權利和報告程序的意識，這將幫助你約束政府採取行動。

以各種方式**宣傳**兒童權利，舉辦學校賽跑、製造海報或傳單、舉行兒童會議與討論日、製作播客、建立網站、訓練大人－還有其他許許多多你想得到的事！

讓那些處於弱勢、貧困、受到排斥的同儕一同參與。



好用網站

兒童權利委員會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

NGO團體為CRC製作的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指南(幫助NGO了解如何向委員會提出報告的詳細指南)

英文版

<http://www.crin.org/docs/Reporting%20Guide%202006%20English.pdf>

法文版

http://www.crin.org/docs/NGO_Group_Reporting_Guide_2006_Fr.pdf

西班牙文版

http://www.crin.org/docs/ngo_group_reporting_ed3_sp.pdf

阿拉伯文版

http://www.crin.org/docs/reporting_to_the_CRC_Arabic.doc

俄語版

http://www.crin.org/docs/FileManager/NGOGroup/reporting_guide_2006_russian.doc



附件



附件1：兒童權利公約摘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設有**54條條文**。條文代表不同的CRC內容，聲明兒童享有的權利及政府應該如何保護兒童。

第1條
年齡17歲以下者均為兒童。

第2條
所有兒童均享有CRC敘述的所有權利。

第3條
任何情況務必以兒童為第一優先。

第4條
政府務必盡力保護兒童的權利。

第5條
家長可以給予兒童建議，並幫助保障其權利。

第6條
每個兒童都享有生存和最佳發展的權利。

第7條
每個兒童都享有擁有姓名和國籍並受雙親照顧的權利。

第8條
政府務必保障兒童擁有姓名、國籍和家庭生活的權利。

第9條
只要對兒童是最好的選擇，每個兒童都享有定期與雙親連絡的權利。

第10條
關於兒童即將前往國外生活的事宜，應該快速、公平地做出決定。

第11條
政府應該合力阻止其他國家非法帶走兒童。

第12條
每個兒童都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想法，且這些想法必須被慎重對待。

第13條
每個兒童都有權利自我表達，並接受各種資訊和想法(這稱為言論自由)。

第14條
每個兒童都有權利擁有自己的信仰和宗教。

第15條
每個兒童都有權利與他人聚會，並參加外面的團體(這稱為集會自由)。

第16條
法律務必保障每個兒童的隱私權。

第17條
政府必須確保每個兒童對於所有事物都能獲得大量資訊。他們應該保護兒童免於接受有害資訊。

第18條
政府務必支持家長。家長必須隨時選擇對兒童最好的事。



第19條
每個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於承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視及不當對待。

第20條
未與家長同住的兒童有權接受額外保護。

第21條
領養過程務必以兒童為第一優先。

第22條
身為難民或者試圖逃難的兒童有權接受額外保護。

第23條
殘障兒童有權享受完整的人生，並成為社區的一份子。

第24條
每個兒童都有權利獲得可能的最佳健康。

第25條
因為健康因素而接受照護或未住在家中的兒童，應該定期檢查其照護狀態。

第26條
政府務必支持每個兒童享有足夠金錢的權利。

第27條
兒童有權利獲得幫助他們完整發展所需的任何事物。

第28條
每個兒童都享有受教權。

第29條
教育是為了幫助兒童完整發展成為大人。

第30條
不得阻止兒童享受其文化、宗教或語言。

第31條
每個兒童都有權利休息、玩樂和從事他們喜歡做的事。

第32條
務必保護兒童免於從事有害工作。

第33條
政府務必盡力保護兒童免於接觸非法藥品。

第34條
政府務必盡力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侵害。

第35條
政府務必盡力保護兒童免於遭人綁架或販賣。

第36條
政府務必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其他傷害。

第37條
每個兒童都有權利接受虐待或不當對待的保護。

第38條
兒童務必享有免受戰爭或加入武裝部隊的保護。

第39條
政府務必對受到虐待或傷害的兒童提供良好支持。

第40條
背負法律糾紛的兒童享有很多額外權利，例如隱私權、律師權，及在可能情況下，不上法庭或送入監獄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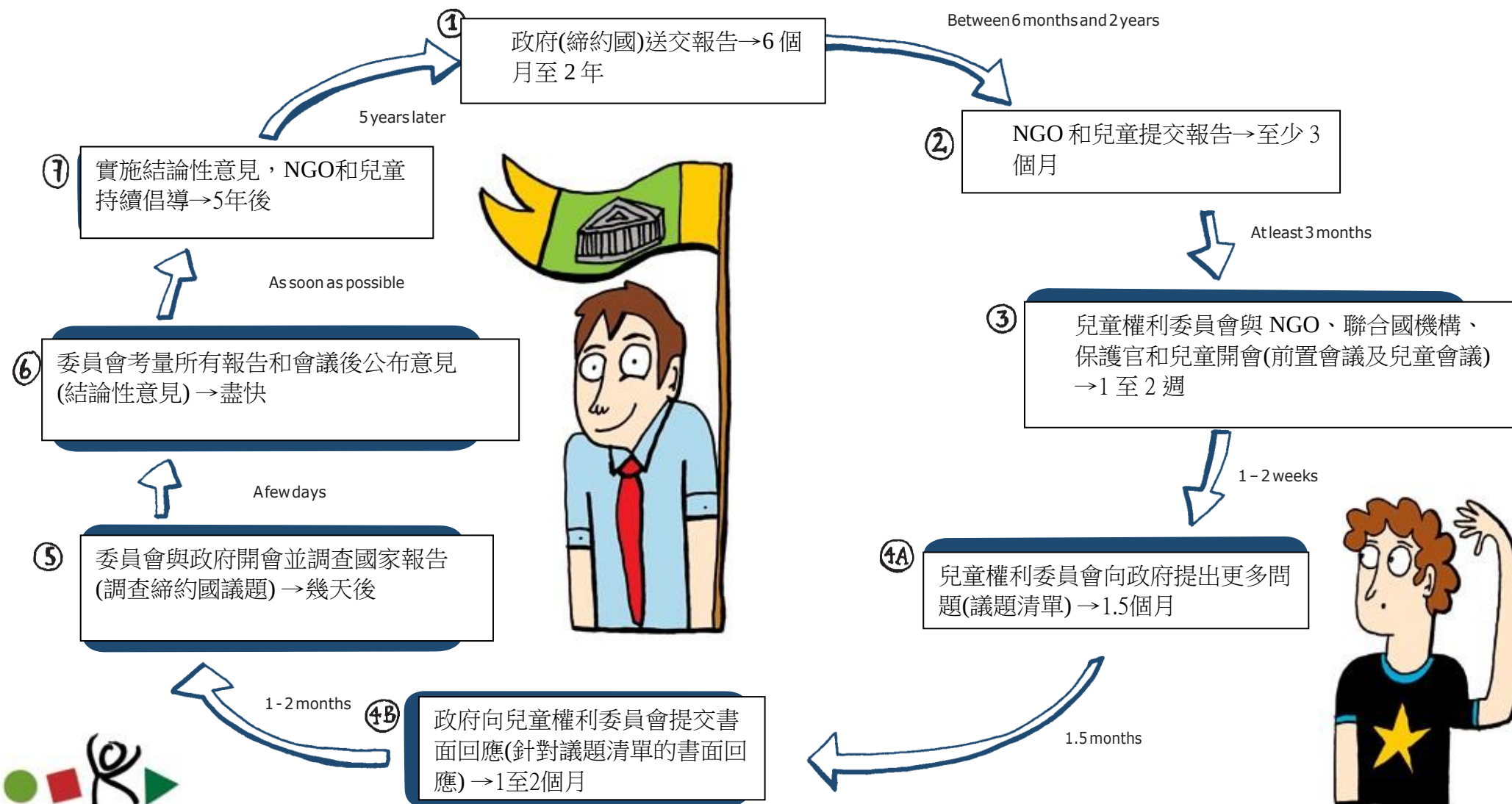
第42條
政府務必告知大眾有關CRC所述的所有權利。

第41至54條
這些條文描述，兒童權利應該如何接受檢查，以及政府應該如何提倡、保護和尊重CRC所述的所有權利。

以上摘要由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CRAE)提供。



附件2：CRC報告循環





附件3：兒童權利調查範例

調查1：由摩爾多瓦共和國的兒童權利資訊中心所分享。

請填寫這份有關兒童權利的問卷。你的意見相當重要，我們希望你誠實的回答所有問題。你不需要寫出姓名。這是匿名式問卷，所以不會有人知道你的答案。填寫問卷只需要花費幾分鐘的時間。

選擇最適合你的答案(在答案欄內做記號或是圈選、寫下你的答案)。

1. 我是女孩/男孩
2. 我今年__歲
3. 我住在鄉村/城市
4. 我就讀於中學/高中/學院/青年中心
5. 寫下你所知道的五項兒童權利



- 你從哪裡學到這些權利(可選3項)?
- 家長
- 朋友
- 老師
- 媒體－報紙/雜誌/電視/電台
- 手冊/書本
- 網路
- 其他地方/其他人

兒童權利是哪份文件的內容?

你認為你的社區尊重兒童權利的程度是(請圈選一項)?



1

2

3

4

5

(不尊重)

(完全遵守)



6. 你認為什麼地方最常違反兒童權利(可選3項)?

- 家裡
- 街上
- 學校
- 朋友之間
- 玩樂的地方
- 公共場所(例如商店、電影院、戲院)
- 其他地方(請說明)

你認為哪一項兒童權利最常受到侵犯?



7. 如果兒童的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以尋求哪些組織/個人的協助?

?



你希望如何得知兒童權利(可選 3 項)?

家長
朋友
老師
媒體－報紙/雜誌/電視/電台
手冊/書本
網路
其他地方/其他人
.....

你認為要尊重兒童權利應該做到哪些事?

調查2：由英國的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所分享。這是他們對兒童進行的7份兒童權利調查之中的1份。每份調查針對不同主題。這份調查是關於尊重。

1. 關於會影響你人生的決定，你擁有發言權嗎？
總是 大多數時候 幾乎沒有 從未 不確定
2. 大人會聽你的意見嗎？
總是 大多數時候 幾乎沒有 從未 不確定
3. 你認為一般人是按照兒童和青年的穿著方式來評斷他們的嗎？
是 否 不確定
4. 誰最可能受到大人不公平的對待(你可以選擇一個以上的答案)？
5歲以下 5至10歲 10至14歲 15至17歲 18歲以上



5. 你認為警察公平地對待兒童嗎？
是 否 不確定
6. 你認為商店店員公平地對待兒童嗎？
是 否 不確定
7. 兒童有很多種。舉例來說，有些兒童的膚色和你不同，他們可能住在家裡或是照護中心，他們可能患有殘缺，來自遊民團體，他們可能是難民或是年輕的家長。你認為特定團體的兒童因為身分而不受尊重嗎？請說明你認為是哪種團體以及原因。
8. 尊重不只是聆聽意見，也代表重視對方的身分。你認為兒童(18 歲以下)和老年人(65 歲以上)之間存在著充分的尊重嗎？
是的，年輕人和老年人之間存在充分的尊重。
不是，年輕人和老年人之間不存在充分的尊重。
我不確定。
9. 如果你回答是，請跳到第 11 題。
如果你對第8題的回答為不是或我不確定，你同意下列哪項描述？
老年人通常不尊重年輕人。
年輕人通常不尊重老年人。
老年人和年輕人互不尊重。
我不確定。



10. 如何改善年輕人和老年人之間的尊重(你可以選擇一個以上的答案)?
- 設立年輕人和老年人共處的場所。
 - 更加了解對方的機會
 - 媒體宣傳有關兒童的正面故事
 - 花更多時間相處
 - 其他方法
11. 你曾經受到大人不公平地對待嗎? 例如, 大人曾經拒絕讓你上公車/火車、進電影院, 或是因為你的年齡而難以獲得醫生或牙醫的協助嗎?
- 是 否 不確定
- 若你的回答為否, 請至第13題。
12. 請告訴我們, 為什麼你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以及你的感受。
13. 你認為媒體(報紙、電視、雜誌和電台)公平地描述生活在英格蘭的兒童嗎?
- 是 否 不確定
14. 請解釋你的答案。
15. 媒體可以如何改善它呈現兒童與青年的方式?



背景資料

- a. 你今年幾歲?
- b. 你是男生/女生?
- c. 你來自哪裡?
- 東部 東中部 倫敦
- d. 你有殘缺或特殊需求嗎? 是 否
- e. 你是...白人 黑人 混血兒 亞洲人 中國人
- f. 下列何項描述最符合你的家庭生活?
- 我和我的雙親同住
- 我的家庭裡有其他人
- 我和朋友住
- 我自己一個人住
- 我住在兒童之家
- 我住在寄養家庭
- 我住在特殊學校的宿舍
- 我住在寄宿學校
- 拘禁中
- 其他
- g. 下列何項描述最符合你的主要教育來源(你可以選擇一個以上的答案)?
- 學校或學院
- 學生介紹單位
- 在家自學
- 我目前沒有接受任何教育
- 不適用－我年紀太小
- 不適用－我年紀太大
- 不適用－其他原因(請說明)

•



筆記處

